

國立苗栗高中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0.09.00 導師會報修訂
97.09.24 導師會報修訂
109.01.07 獎懲委員會議
109.01.16 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依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行。
- (二)樹立學生榮譽感給予棄惡從善機會消除不良記錄。
- (三)培養學生改過自新之勇氣與決心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運用輔導的原理，以教育、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。
- (二)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輔導的精神，以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的意願。
- (三)幫助改過自新之學生建立其信心。

四、辦法：

- (一)凡受懲罰而列入紀錄之學生，確有改過自新之意願，且在考核期間未觸犯任何校規（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亦無曠缺課、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參加朝會升旗及重要集會之紀錄）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。
- (二)申請銷過由學生自行提出。有意願者可至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，於考核期間須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審核。
- (三)提出銷過申請之學生須完成『申請銷過考核表』之考核（如附表）。
- (四)申請銷過學生之考核週期分別為，警告為二週、警告二次為三週，小過為四週、小過二次為八週，大過為十二週。（須在校期間）

五、因吸菸違反校規銷過部份，可依本校「輔導學生吸煙改過要點」辦理銷過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每位學生在校期間申請銷過以每學年六次為限，超過六次者，即不予受理申請。每次以乙件被處分事由為準，申請銷過考核期間，無論有否銷過完成，仍以乙次計。
- (二)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：
 1. 犯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及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經學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2. 銷過後，又觸犯同一校規致被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3. 塗改點名單或偽造文書者，經學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4.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而未完成相關輔導教育者。
 5.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而未完成相關輔導教育者。

七、學務處於收到學生銷過申請表後即列入輔導考核。

八、如於輔導考核期間觸犯校規，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得視情節立即取消銷過申請資格。

